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校标识码为1114012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请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山西实际情况，坚持
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
走内涵式发展道路，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。

三、希望你省加强领导，加大投入，强化管理，支持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为山西
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
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
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
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
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由王云同志签收)

执办：王云（代）

由省职成教育厅领导王云同志签收，此件由王云同志于2021年1月11日
通过电子邮件发送。